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：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